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回复

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238 号），针对提到的有关问题，公司结合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. 公司是否知悉该事项，如是，请说明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间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答复：

2019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“上海检察”发布的消息获悉，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、职务侵占罪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冯鑫批准逮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收到批准逮捕通知书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冯鑫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、职务侵占罪是否与公司有关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答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收到针对公司的法律调查文书，尚未知是否与公司有关。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3. 冯鑫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因涉嫌犯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后是否可以正常履行职责，如否，请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答复：

自冯鑫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后，需要由冯鑫先生决策的事项，均由冯鑫先生的辩护人转达至冯鑫先生处做出决策。冯鑫先生被批准逮捕后，上述决策和履职方式不受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在战略落地、业务拓展、人员稳定等方面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管理，尽可能消除其负面影响，进一步压缩运营成本，降低各项成本费用，做好核心员工的稳定工作，努力维持正常经营。

4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答复：

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4日